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詹志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的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詹志杰	18	18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3 次，实际列席 3 次。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7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3.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3.2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4.1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拟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7.7.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8.2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同意

		<p>独立意见</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6	2017.8.30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2017.9.4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8	2017.9.18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同意
9	2017.10.23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同意
10	2017.12.1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11	2017.12.27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参与公司现场考查期间，通过与公司生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

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发展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在履职期间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发布的规章制度，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志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